中華郵政掛號立案按照納包寄送之紙報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星期四

國民政府公報

第叁玖肆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二件）

訓令

第八〇號　令行政院（中央執委會函送華僑教育會議決議案仰該院分飭遵辦由）

第八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撤銷商民協會組織條例各地商民協會限期結束分飭一體知照由）

指令

第二七五號　令司法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撫卹浙江高等法院病故書記官錢紱祖等照准由）

第二七六號　令行政院（呈據工商部呈送核發專利執照等各案清摺准予備案由）

第二七七號　令考試院（呈送銓敘部十九年二月份支付預算書請鑒核由）

第二七八號　令立法院（呈送民法物權編施行法幷定施行日期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七九號　令行政院（呈送禁烟考績條例並請註銷現行之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業經將考績條例修正備案考成條例註銷由）附錄考績條例

第二八〇號　令行政院（呈送禁烟法施行規則並請廢止現行之禁烟法施行條例業經將施行規則修正備案施行條例明令廢止由）附錄規則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茲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二條・加派林森陳銘樞張惠長陳慶雲歐陽駒黃居素爲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派駐法國公使高魯爲互換中希友好通商條約批准書全權代表・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〇號　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中央訓練部爲謀華僑教育之統一改進與推廣起見・前經呈准召集華僑教育會議・現據呈報舉行會議經過情形・並呈送議決案二十五件・請予核准・分別轉飭辦理・業經本會第六十九次常會決議・分別交付各機關辦理或參考在案・其中應交政府辦理者・計有列左各案・(一)爲統一及發展華僑教育計・應設立華僑教育會・確定國立華僑學校之教育方針・增加領事官・關於教育之職責並籌集華僑教育經費案・前案應由國民政府辦理・並由國府轉飭教育部外交部及閩粵省政府分別照辦・(二)籌集華僑教育基金・以謀永久發展案・前案應由國民政府及中央訓練部辦理・(三)請政府年撥五十萬元補助華僑教育經費案・(四)釐定華僑教育團體案・(五)確定華僑教育行政組織案・以上三案・應由國民政府辦理・(六)爲充實華僑學府・應由教財兩部照十七年度預算補足暨南大學經費・以資擴充案・前案應由國民政府轉飭教財兩部辦理・相應檢同華僑教育會議議決案一覽表・及議決案全文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辦理爲荷等因・附議決案一覽表及議決案全文到府・業經提出本府第六十二次國務會議議決・令行政院分別令飭遵照辦理在案・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院分飭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華僑教育會議議決案一覽表及議決案全文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一號　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商民協會・原爲軍政時期應時勢之需要而設・現在訓政開始・舊有人民團體組織・多不適用・曾經本會先後決議・交由立法院從事修訂在案・現查立法院制定之新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既經政府明令公布・此後商人團體之組織・自應遵照新頒法令辦理・所有十七年頒布之商民協會組織條例・着卽撤銷・各地商民協會應卽限期結束・至於原有商民份子・除攤販係屬流動性質無組織團體之必要外・在中小商人・當然包含於商會及同業公會之內・再店員份子・亦經本會決定於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中增加規定・使其有充任會員代表之機會・是商人團體之組織與名稱・雖有變更・而實際上凡屬商人俱有同等之機會・且組織既經統一・則過去大小商人之隔閡・與夫店東店員之糾紛・均可根本免除・而共同致力於工商業之發展・以增進其相互間之利益・在昔日以少數壟斷把持之舊商會・既經商會法施行後爲澈底之改革・則商民協會自無分峙存在之必要・案經本會第七十次常會決議・除通令各省市黨部轉行各該地商民協會遵照辦理外・相應函達查照・并希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五號　十九年二月十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爲彙報核給浙江福建河北等省高等法院書記官錢綬祖鄭傳培章玉書及湖南沅陵縣承審員石昌松各故員卹金等情檢同清册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候分令各該省政府遵照撥發・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六號　十九年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送第三批核發專利執照及核准轉移專利換給執照各案檢同清摺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摺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七號　十九年二月十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敍部呈送十九年二月份支付預算書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預算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號　十九年二月十日

令立法院

呈送民法物權編施行法請鑒核施行并以十九年五月五日爲施行日期由

呈件均悉・民法物權編施行法・業經明令公布・并定自本年五月五日起爲民法物權編施行日期・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九號 十九年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送禁烟考績條例請鑒核備案並將現行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註銷以免兩歧由

呈件均悉・業經本府第六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禁烟考績條例・修正備案・現行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准予註銷在案・仰卽轉飭遵照・修正條例抄發・此令・

禁烟考績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禁煙法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禁煙機關人員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考核功過分別獎勵懲戒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禁煙機關係指禁烟法第三條所列各機關而言

第四條 禁烟機關人員應行獎勵之方法別爲以下四種

一 嘉獎

二 記功

三 進級

四 升用

第五條 禁烟機關人員應行懲戒之方法別爲以下五種

一 申誡

二 記過

三 停職

四 降級

五 褫職

第六條 禁烟機關人員應行獎勵之事項如左

一 查禁認眞境內確無烟苗發現者

二 查緝認眞迭次破獲重大烟案或境內確無製造運輸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者

三 查禁認眞或辦理戒烟得力境內確無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禁烟機關人員應行懲戒之事項如左

一 查禁不力境內仍有烟苗發現者

二 查緝弛懈境內仍有製造運輸販賣鴉片或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未能緝獲者

三 查禁不力辦理戒烟因循敷衍境內仍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考核獎懲每四個月舉行一次

第九條 禁煙機關人員獎懲之程序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地方自治團體人員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該管縣市長官呈請民政廳酌量獎懲但不適用第四條第三第四兩款及第五條第四款之規定

二 各縣市長官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該管民政廳長呈請省政府核辦並轉報禁烟委員會暨內政部備案但升用獎勵及褫職處分應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行之

三 各市縣水陸公安機關人員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該管縣市長官呈請民政廳酌予獎懲但縣公安局長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該管民政廳應呈請省政府核辦並報禁烟委員會及內政部備案市公安局長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該管省政府應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行之並報禁烟委員會備案

四 特別市水陸公安機關人員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特別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核辦並報禁烟委員會備案但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咨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行之

五 管理海陸交通及輸出入機關長官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財政交通或鐵道部會商內政部行之並函禁煙委員會備案但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由財政交通或鐵道部會同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行之

第十條 辦理禁烟各機關之負責人員及臨時委派之專員其有應獎應懲之事項時由各該主管長官比照第九條各款之所定行之

禁烟委員會查明與禁烟事務有關之各機關職員具有應獎應懲事項時得隨時會同該主管長官依第九條各款之所定行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款之獎勵及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懲戒由各該主管長官行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規定之進級降級依其現在之俸給進支或降支一級

第十三條 本條例規定停職之期間爲一月以上六月以下

第十四條 記功之獎勵得與記過之處分互相抵銷

第十五條 本條例規定之褫職非滿二年後不得任用爲一切官吏如係兼職者並免其原職

第十六條 本條例所定之懲戒程序於官吏懲戒委員會成立後不適用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所定之懲戒事項其涉及刑事範圍者併依刑事法規之規定

第十八條 各省政府及各特別市政府須將全省或全市禁烟經過情形及已得之效果每月月終報告禁烟委員會一次以資查考

禁烟委員會接到各省或各特別市禁烟報告後應隨時摘要彙呈行政院查核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〇號 十九年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爲制定禁烟法施行規則請鑒核備案並請將現行之禁烟法施行條例明令廢止以便銜接公布由

呈件均悉・業經本府第六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禁烟法施行規則・修正備案・現行禁烟法施行條例・明令廢止在案・仰卽遵照・修正規則抄發・此令・

禁烟法施行規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則依禁烟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禁烟法之實施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本規則施行期間關於查禁種運賣吸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一切方法應依本規則之所定

第四條 本規則稱禁烟委員會者係指行政院禁烟委員會稱高級地方政府者在省爲省政府在特別市爲市政府

第二章 禁種

第五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於每年秋季烟苗將屆下種時應督飭所屬各市縣長官嚴申禁令切實查禁并設法宣傳中央澈底禁烟之意義

第六條 每屆烟苗下種或出土時期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應責成各縣縣長遵照縣長履勘烟苗章程先期親往各鄉實地履勘如查有偸種烟苗者應卽强制剷除并將種烟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其烟苗栽種地之地鄰及該管區長鄉長村長應負勸誡種烟者之責如

係知情挾隱於履勘發覺時予以相當懲戒

前項縣長履勘烟苗章程由禁烟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條　凡曾經種烟省分應由禁烟委員會及該管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各派專員督同各市縣長官分別調查以前種烟狀況研究改善土地辦法并指導人民換種他項農作物

第八條　前條所稱凡曾經種烟省分於換種他項農作物時得由該管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預備大批農作物種子分發各市縣長官轉給農民具領播種

第九條　禁烟委員會應隨時派員分往各地嚴密查察禁種情形於必要時并得呈請簡派專員會同視察

第三章　禁運

第十條　為防止國內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起見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飭所屬各禁烟機關對於重要關口或車站輪埠施行嚴密檢查如查獲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者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十一條　為防止鴉片及其代用品由國外輸入起見禁烟委員會得派專員會同各該高級地方政府或督同省立禁烟機關在海陸運輸重要口岸組設查緝處督飭各關監督及當地官吏施以嚴密檢查一經查獲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前項應設查緝處之口岸及查緝處組織規程由禁烟委員會編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二條　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陸海空各交通機關嚴禁員役夾帶或縱容他人寄遞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如有違犯者除依法懲辦犯罪本人外并得酌量情節予該管直屬長官以失察處分

前項交通機關如係私人開設者除依法辦理外得酌量情節停止其通行權

第四章　禁售

第十三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禁烟機關應督同所屬各市縣長官或水陸公安機關就所轄區域內嚴密查察售賣鴉片或其他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一經查獲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十四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飭所屬各禁烟機關就所轄區域內隨時查察鴉片及其代用品之製造販售一經查獲應將人證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五章　禁吸

第十五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飭所屬各禁烟機關就其所轄區域內嚴密查禁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一經查獲除將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外其有烟癮者并送入醫院或戒烟所限期勒令戒絕

第十六條　凡烟民自首情願入院戒除或戒絕在發覺前者均得免予懲處

第十七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應責成各市縣長官在本規則施行後指定當地之公立醫院兼理戒烟事宜設立戒烟所其私立地方醫院平時成績優著者亦得指定兼理戒烟事宜

前項指定醫院兼理戒烟事宜辦法及戒烟所章程由禁烟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八條　戒烟藥品除由公家處方配製或經審驗特許者外一律禁止發售

前項辦法及簡章由禁烟委員會會同衛生部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九條　凡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一概不准收藏應即呈繳各該地方政府驗收彙齊焚燬之違則依法懲處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為圖烟禍早日肅清起見各高級地方政府所在地方應一律組設省市禁烟委員會承禁烟

委員會之命暨該管高級地方政府之監督督理全省或特別市全市禁烟事宜

前項省或特別市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由禁烟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廿一條　凡查獲烟案除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外其他任何機關不得受理

第廿二條　有以種運售吸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消息告密因而人證幷獲者應依禁烟罰金充獎規則獎勵之

前項禁烟罰金充獎規則由禁烟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廿三條　每年醫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及其代用品之輸入銷售事宜應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之

第廿四條　爲實行調驗公務員便利手續起見中央暨地方得設調驗所其組織規程由禁烟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廿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權所有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社會問題分析	同　前	王造時等	十一年五月	○元六角○分	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四○九號	
社會主義與社會改良	同　前	何飛雄	十一年五月	一元○角○分	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四一○號	
社會主義之思潮及運動	同　前	李　季	十三年十一月	二元○角○分	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四一一號	
經濟史觀	同　前	陳石孚	九年十月	○元五角○分	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四一二號	
外國滙兌原理	同　前	劉濬川	十年十二月	○元四角五分	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四一三號	
推孟氏訂正比納西蒙智力測驗	同　前	華　超	十三年二月	一元五角○分	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四一四號	
近代教育史	同　前	吳　康	十一年九月	一元三角○分	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四一五號	
林肯	同　前	沈性仁	十年十二月	○元三角○分	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四一六號	
你往何處去	同　前	徐炳昶等	十一年五月	一元○角○分	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四一七號	
現代小說譯叢	同　前	周作人	十一年五月	一元○角○分	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四一八號	

廣告

哈爾濱交通銀行催取寄存羌帖通告

查各戶寄存敝行羌帖尚有未經取去者此項羌帖早等廢紙現敝行遷移新屋所有保管庫內須為重要物品留出地位勢難長此代為保存應請存主於本年三月底以前攜帶憑證來行提取否則逾期以後如有損毀短少或遺失情事敝行不負責任特此通告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